



###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

各位會員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馮英儀女士、替代家長校董趙淑萍女士的任期即將完結。按本校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》規定，本會須進行選舉，以提名一名家長校董、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

1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參選人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、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3. 參選人不得為以下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。
  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為校董時，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 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 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## 提名參選方法

填妥後頁的《參選表格》，並最遲於 5/11/2014 (星期三)交回校務處。

報名期限：20/10/2014(星期一)至 5/11/2014(星期三)

投票日期：30/11/2014 (星期日) 上午 8:30 至下午 12:30

有關是次選舉之《選舉章程》及《選舉工作進程》已上載於本會網頁，敬希垂注。  
(<http://www.blcwc.edu.hk/ecampus/ptahome/>)

主席

林碧珊謹啟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

有意參選或提名其他家長參選者請填妥以下表格，最遲於5/11/2014交回校務處。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家長教師會  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
《參選表格》

本人決定參與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，成為候選人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參選者姓名：\_\_\_\_\_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家長教師會  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
《提名表格》

本人提名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家長\_\_\_\_\_參與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
選舉，成為候選人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參選者姓名：\_\_\_\_\_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